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8年3月11日、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教育部備查  
99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7日及3月27日主管會議討論  
10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卓越之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與教學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訂之經費來源。
- 第三條 現任教授，任職本校期間，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獎座獎或學術獎者。
  -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三、連續3年獲本校研究頂級獎及研究精實獎者。
  - 四、曾於近10（含）年內獲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研究主持費8次（含）以上者。
  - 五、曾於近10年（含）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並獲國科會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研究主持費達4次以上者。
  - 六、曾於近5年（含）內執行研究型計畫、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金等繳入校務基金，累計超過200萬元以上者。
  - 七、曾獲頒國內、外著名學術組織重要獎項、擔任領域學門重要職務具有傑出學術成果，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者。個人曾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
- 第四條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除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勵金或減授授課時數四小時3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3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2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勵金或減授授課時數四小時各3年。獎勵金支

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成為終身特聘教授，不再支領獎勵金。

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獎助金。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不足差額獎勵金再由校務基金支應。獲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第五條 推薦及聘任程序：

- 一、各院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於每年4月底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得經由各院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報告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 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者，得經由各院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 四、通過之名額視年度經費與員額人數而定。
- 五、為審查特聘教授聘任等事項，得另訂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六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0人以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前條被推薦人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具卓越成就學者(須為各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以上等之榮譽獎項者)組成之。

第七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並支領研究獎助金時，特聘教授獎勵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勵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勵金3年。

第八條 每一年度聘任特聘教授為全校專任教授總數7%為原則，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總數20%為上限。

第九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十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違反本校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停止發放本獎助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前，已獲聘之特聘教授，得選擇在修法前有利於獲聘者之條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